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澳門分行

(根據七月五日法令第32/93/M號核准之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七十六條之公告)

資產負債表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澳門幣

資產	資產總額	備用金,折舊和減值	資產淨額
現金			
AMCM存款	19,873,283.98		19,873,283.98
應收賬項	309.00		309.00
在本地之其他信用機構活期存款	16,007,773.02		16,007,773.02
在外地之其他信用機構活期存款	50,878,842.13		50,878,842.13
金,銀			
其他流動資產			
放款	1,415,534,838.18		1,415,534,838.18
在本澳信用機構拆放	83,000,000.00		83,000,000.00
在外地信用機構之通知及定期存款	64,171,269.69		64,171,269.69
股票,債券及股權			
承銷資金投資			
債務人			
其他投資			
財務投資			
不動產			
設備	5,547,764.18	4,594,576.53	953,187.65
遞延費用			
開辦費用			
未完成不動產			
其他固定資產	2,427,167.30	2,156,647.88	270,519.42
內部及調整賬	148,184,130.81		148,184,130.81
總額	1,805,625,378.29	6,751,224.41	1,798,874,153.88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澳門分行

資產負債表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澳門幣

負債	小結	總額
活期存款	291,917,225.47	485,290,608.17
通知存款		
定期存款	193,373,382.70	
公共機構存款	1,075,506,197.03	1,076,076,672.44
本地信用機構資金		
其他本地機構資金		
外幣借款		
債券借款		
承銷資金債權人	324,136.83	
應付支票及票據	246,338.58	
債權人		
各項負債		
內部及調整賬	164,671,161.78	
各項風險備用金	16,059,789.11	
股本	50,000,000.00	
法定儲備		
自定儲備		
其他儲備 *	2,432,869.67	
歷年營業結果		
本年營業結果	4,343,052.71	
總額		1,798,874,153.88

*** 備註：**

其他儲備包含澳門幣2,432,869.67元的一般風險備用金。分行採用《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編制年度財務報表和計提貸款減值準備，有關減值準備可能低於按《第18 / 93 - AMCM

號通告》所規定的最低水平的一般風險備用金。分行會撥出一筆相等於該最低水平備用金與減值準備差異的金額（已考慮遞延稅項澳門幣331,754.96元）作為法定儲備。該增撥備用金在帳項概要內的損益計算表列示為「根據金融體系法律制度增撥的備用金」，並在相關審計年度財務報表內的收益表中，以「除稅後溢利」與「根據金融體系法律制度計算的年度業績」之間的調整項目列示。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澳門分行

澳門幣

備查賬	金額
代客保管賬	
代收賬	49,303,277.76
抵押賬	475,562,528.94
保證及擔保付款	143,942,642.00
信用狀	175,690,963.38
承兌匯票	
代付保證金	
期貨買入	
期貨賣出	
其他備查賬	70,731,897.45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澳門分行

二零一四年營業結果演算

營業賬目

澳門幣

借方	金額	貸方	金額
負債業務成本	5,068,781.46	資產業務收益	29,753,246.76
人事費用		銀行服務收益	13,871,551.62
董事及監察會開支		其他銀行業務收益	1,139,444.54
職員開支	10,143,410.88	證券及財務投資收益	
固定職員福利	612,810.23	其他銀行收益	
其他人事費用	1,201,174.30	非正常業務收益	
第三者作出之供應	179,487.71	營業損失	
第三者提供之勞務	4,286,453.77		
其他銀行費用	136,496.11		
稅項	(71,723.91)		
非正常業務費用			
折舊撥款	623,364.29		
備用金之撥款	18,138,160.00		
營業利潤	4,445,828.08		
總額	44,764,242.92	總額	44,764,242.92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澳門分行

損益計算表

澳門幣

借方	金額	貸方	金額
營業損失		營業利潤	4,445,828.08
歷年之損失		歷年之利潤	
特別損失		特別利潤	
營業利潤之稅項撥款	629,020.88	備用金之回撥	
根據金融體系法律制度增撥的備用金		根據金融體系法律制度增撥的備用金	526,245.51
營業結果(盈餘)	4,343,052.71	營業結果(虧損)	
總額	4,972,073.59	總額	4,972,073.59

 執行副總經理兼行長
 黃開榮

 助理副總裁
 蕭美顏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澳門分行

業務概要報告

雖然銀行業於2014年的競爭依然劇烈，然而，有賴於淨利息收入之增長，本分行的扣除減值準備前的經營溢利仍能由2013年的約澳門幣一仟三百二十萬元增加至澳門幣二仟二百五十萬元。由於2014年減值準備增加及沒有相關準備回撥，稅前溢利由2013年約澳門幣三仟九百二十萬元減至2014年約澳門幣四佰四十萬元。至於貸款方面，因增加了銀團貸款業務，以至淨貸款資產從2013年的澳門幣七億九仟三百萬元升至2014年的澳門幣十三億九仟九佰萬元。而在客戶存款方面，由於銀行業存款市場競爭劇烈，本分行客戶存款由2013年的澳門幣六億九仟一佰萬元下跌至澳門幣四億八仟五佰萬元。

雖然 2014 年下半年澳門經濟有所放緩，但在中國中央政府的支持下，我們深信澳門經濟會得以持續繁榮。在 2015 年，我們將繼續集中推動企業銀行業務，包括貿易融資、商業借貸、按揭貸款以及人民幣跨境業務。同時，我們將保持與香港總行，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及其海外分行以及內地母行中信銀行緊密合作，為境內外之客戶提供高效率及優質之服務。

最後，管理層藉此機會感謝澳門特區政府過去一年的支持，亦向我們的客戶、金融機構同業及全行員工表達衷心的謝意。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澳門分行

執行副總經理兼行長

黃開榮

China CITIC Ba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Macau Branch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分行管理層報告書

本分行管理層謹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和經審核財務報表呈覽。

主要營業地點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澳門分行(「本分行」)是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總行」或「本行」)的分行，以澳門為註冊地，註冊辦事處和主要營業地點均設於澳門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 323 號中國銀行大廈 31 樓 B 室。

主要業務

本分行的主要業務是提供商業銀行和相關金融服務。

財務報表

本分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溢利和本分行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第 4 至第 46 頁的財務報表內。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的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 15 內。

總行賬目

本分行將把根據澳門金融管理局(「澳門金管局」)的條例所計算的本年度溢利澳門幣 4,343,052 元(二零一三年：澳門幣 31,504,643 元)轉撥入總行賬目。總行賬目的其他變動詳情載列於總行賬目變動表內。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澳門分行管理層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4至46頁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澳門分行(以下簡稱「貴分行」)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貴分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益表、總行賬目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誠如附註2(b)所解釋,貴分行並非獨立的法人實體。該等財務報表是基於貴分行的記錄編製而成,並已遵照第32/93/M號法律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第25/2005號行政法規所頒佈的《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反映在本地記錄的所有交易。

貴分行管理層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分行管理層須負責根據澳門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32/93/M號法律和澳門特區第25/2005號行政法規所頒佈的《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編製和公平地呈報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和維持適當的內部控制,以避免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在編製及呈報財務報表方面出現重大誤報;選擇和運用適當的會計政策;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以及保存適當和正確的會計記錄。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是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管理層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澳門特區頒佈的《核數準則》和《核數實務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澳門分行管理層(續)

核數師的責任(續)

審核涉及執行適當的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專業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分行編製和呈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分行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分行管理層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合理的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第 32/93/M 號法律和澳門特區頒佈的《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在各重大方面真實而公允地反映貴分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分行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

本報告僅為提交予澳門金融管理局而編製。

楊麗娟 — 註冊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澳門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
中國銀行大廈 24 樓 B 及 C 室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澳門幣列示)

	附註	2014 年 澳門幣	2013 年 澳門幣
利息收入	3	29,753,247	18,739,356
利息支出	3	(5,068,782)	(2,686,047)
利息收入淨額		24,684,465	16,053,309
服務費和佣金收入	4	12,375,384	10,514,836
交易收入淨額	5	-	17,815
其他經營收入		2,635,612	2,655,668
經營收入		39,695,461	29,241,628
經營支出	6	(17,182,957)	(16,071,551)
扣除減值準備前的經營溢利		22,512,504	13,170,077
壞賬收回		-	818,659
客戶貸款和墊款減值(虧損)/回撥	7	(18,138,159)	25,184,835
經營溢利		4,374,345	39,173,571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241)	-
稅前溢利		4,374,104	39,173,571
所得稅	8(a)	(557,297)	(4,709,813)
年度溢利		3,816,807	34,463,758
根據澳門金融管理局(「澳門金管局」) 條例增加貸款減值準備的影響			
年度溢利		3,816,807	34,463,758
根據澳門金管局條例提撥的回撥/(準備) (已扣除稅項)	19	526,245	(2,959,115)
根據澳門金管局條例計算的年度業績		4,343,052	31,504,643

第 10 至第 46 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澳門幣列示)

	附註	2014 年 澳門幣	2013 年 澳門幣
資產			
現金和在銀行的結存	9	66,886,615	109,960,282
存放銀行款項	10	64,171,270	87,854,800
在澳門金管局的存款	11	19,873,284	41,679,556
交易用途資產	12	-	693,924
持有至到期投資	13	82,983,047	79,986,481
客戶貸款和墊款	14(a)	1,399,475,049	792,576,885
固定資產	15	1,223,707	1,141,812
其他資產		148,184,439	239,608,007
資產總值		<u>1,782,797,411</u>	<u>1,353,501,747</u>
負債			
客戶存款	16	485,290,608	690,852,536
總行的存款和結餘	17	1,075,506,197	375,380,387
交易用途負債	18	-	676,109
本期稅項	8(c)	596,653	1,295,621
遞延稅項負債	8(d)	331,755	403,516
其他負債		164,296,276	200,429,820
		<u>1,726,021,489</u>	<u>1,269,037,989</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續)
(以澳門幣列示)

	附註	2014 年 澳門幣	2013 年 澳門幣
總行賬目			
開設基金		50,000,000	50,000,000
根據澳門金管局條例提撥的準備			
- 法定儲備	19	2,432,870	2,959,115
保留溢利		4,343,052	31,504,643
		<u>56,775,922</u>	<u>84,463,758</u>
總行賬目和負債總額		<u>1,782,797,411</u>	<u>1,353,501,747</u>

本分行管理層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核准並許可發出。

管理層

第 10 至第 46 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總行賬目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澳門幣列示)

	附註	成立基金 □澳門幣	保留溢利 澳門幣	法定儲備 澳門幣	總額 澳門幣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的					
總行賬目		50,000,000	31,504,643	2,959,115	84,463,758
總行匯出		-	(31,504,643)	-	(31,504,643)
年度溢利		-	3,816,807	-	3,816,807
來自法定儲備	19	-	526,245	(526,245)	-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的總行賬目		<u>50,000,000</u>	<u>4,343,052</u>	<u>2,432,870</u>	<u>56,775,922</u>
於 2013 年 1 月 1 日的					
總行賬目		50,000,000	32,741,649	-	82,741,649
總行匯出		-	(32,741,649)	-	(32,741,649)
年度溢利		-	34,463,758	-	34,463,758
轉至法定儲備	19	-	(2,959,115)	2,959,115	-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的總行賬目		<u>50,000,000</u>	<u>31,504,643</u>	<u>2,959,115</u>	<u>84,463,758</u>

第 10 至第 46 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澳門幣列示)

	附註	2014 年 澳門幣	2013 年 澳門幣
經營活動			
稅前溢利		4,374,104	39,173,571
調整項目：			
折舊支出	6	623,364	543,668
客戶貸款和墊款減值虧損 / (回撥)	7	18,138,159	(25,184,835)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241	-
		<u>23,135,868</u>	<u>14,532,404</u>
經營資產 (增加) / 減少：			
原定到期期限超過 3 個月的存放銀行			
款項		(1,850,050)	425,875
在澳門金管局的存款		21,806,272	(24,438,389)
交易用途資產		693,924	(115,619)
客戶貸款和墊款		(625,036,323)	(93,061,441)
其他資產		91,423,568	(116,301,040)
		<u>(512,962,609)</u>	<u>(233,490,614)</u>
經營負債增加 / (減少)：			
客戶存款		(205,561,928)	291,425,235
總行的存款和結餘		700,125,810	(124,060,929)
交易用途負債		(676,109)	97,804
其他負債		(36,246,720)	53,283,050
		<u>457,641,053</u>	<u>220,745,160</u>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以澳門幣列示)

	附註	2014 年 澳門幣	2013 年 澳門幣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的現金額		(32,185,688)	1,786,950
已付稅項		(1,328,026)	(4,420,409)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33,513,714)	(2,633,459)
投資活動			
購入固定資產		(592,324)	(448,473)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592,324)	(448,473)
融資活動			
匯到總行的保留溢利		(31,504,643)	(32,741,649)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31,504,643)	(32,741,649)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65,610,681)	(35,823,581)
於1月1日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277,801,563	313,625,144
於12月31日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20	212,190,882	277,801,563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包括:			
已收利息		30,023,527	18,169,521
已付利息		(5,214,052)	(2,808,101)

第10至第46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以澳門幣列示)

1 主要營業地點和業務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澳門分行(「本分行」)是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總行」或「本行」)的分行，以澳門為註冊地，註冊辦事處和主要營業地點均設於澳門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 323 號中國銀行大廈 31 樓 B 室。本分行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根據澳門金融體系法律制度註冊為持牌銀行，是澳門銀行公會的成員。

本分行主要從事商業銀行業務和提供相關金融服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分行財務報表是按照第 32/93/M 號法律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第 25/2005 號行政法規所頒佈的《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編製。以下是本分行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本分行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的一部分，因此並非獨立的法人實體。本財務報表是基於澳門分行保存的賬冊和記錄而編製，這些賬冊和記錄包含本分行在本地所有交易的證據，但未必能夠反映本分行的所有交易。

本財務報表以澳門幣列示。

除以下資產與負債是按公允價值計量(見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外，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是以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礎：

- 衍生金融工具(參閱附註 2(g))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管理層需在編製符合《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作出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對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列報金額造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和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其結果構成為了管理層在無法從其他途徑下得知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價值時所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金額。

管理層會持續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是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果該項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本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主要的估計數額不確定因素的討論內容，載列於附註 25 內。

(c) 收入確認

收入是按已收或應收價款的公允價值計量。如果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本分行，而收入和成本(如適用)又能夠可靠地計量時，下列各項收入便會在收益表中確認：

(i) 利息收入

所有付息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權責發生制在收益表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和分配相關期間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工具在預計期限或較短的期間(如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支出或收入，準確地折現至該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本分行在計算實際利率時對現金流量的估計須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約條款，但不會計及未來信貸損失。計算範圍包括訂約方所支付或收取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和貼息、交易成本和所有其他溢價或折讓。

就已減值貸款而言，有關貸款停止按原定條款累算利息收入，但已減值貸款的現值隨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數額則列報為利息收入。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收入確認(續)

(ii) 服務費和佣金收入

服務費和佣金收入在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但為彌補持續為客戶提供服務而產生的成本或為客戶承擔風險或屬於利息性質的費用則除外。這些費用會在成本或風險產生並入賬列為利息收入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本分行所收取 / 支付因產生或購入金融資產而引致的創始或承擔服務費會遞延及確認為實際利率的調整。如果預期貸款承擔不會引致出現提取貸款的情況，本分行會按承擔期限以直線法確認貸款承擔服務費。

(d) 客戶貸款和墊款

客戶貸款和墊款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在活躍市場沒有報價，本分行無意即時或在短期內出售，並可望收回絕大部分初始投資（信貸質量惡化除外）。

客戶貸款和墊款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包括購入貸款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如有）（參閱附註 2(i)(i)）後所得數額列賬。

(e) 投資

(i) 分類

持有至到期投資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及固定期限，而且本分行有明確意向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惟 (a) 本分行於初始確認後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或可供出售的資產；及 (b) 符合貸款和應收賬定義的資產除外。

(ii) 確認和終止確認

本分行於交易日確認持有至到期投資，並在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其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已被轉讓時終止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投資(續)

(iii) 計量

金融工具是按公允價值(通常等同交易價格)初始計量,加上購入時應佔的直接交易成本。

持有至到期投資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如有)(參閱附註2(i)(ii))後所得數額列賬。

(f)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g)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合約於訂立當日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本分行可視乎情況從工具在活躍市場的價格(包括近期市場交易)和利用估值技術(包括現金流量折現模型和期權定價模型)得出其公允價值。所有正公允價值的衍生工具列為資產,負公允價值的衍生工具則列為負債。

本分行的衍生工具交易並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資格。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資格的衍生工具交易,其公允價值變動即時在收益表中確認。

(h)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如有)(參閱附註2(i)(iii))後數額入賬。

報廢或處置固定資產項目所產生的損益為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處置日在收益表中確認。

固定資產項目的折舊是以直線法在以下預計可用期限內沖銷其成本(已扣除估計殘值(如有))計算:

- 租賃物業裝修	10 年
- 傢具和裝置	10 年
- 辦公室設備	7 年
- 電腦設備	3 - 5 年
- 汽車	4 年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固定資產(續)

如果固定資產項目的組成部分有不同的可用期限，有關項目的成本會按照合理的基礎分配至各個部分，而且每個部分會分開計提折舊。本分行會每年審閱資產的可用期限和殘值(如有)。

(i) 資產減值

本分行在每個結算日審閱資產的賬面金額，以判斷是否有客觀的減值證據。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分行注意到有關以下一宗或多宗損失事件(這些事件會對能夠可靠地估計的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影響)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的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借款人很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借款人構成負面影響的重大變動；
- 金融資產因財務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及
- 於權益工具的投資顯著或長期跌至低於成本。

如有任何這類證據存在，賬面金額便會透過在收益表內列支而扣減至估計可收回金額。

減值損失會直接沖銷相應的資產，但就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貸款及應收款和持有至到期投資確認的減值損失而言，其可收回性被視為可疑，但不是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在這種情況下，減值損失會採用準備賬來記錄。當本分行認為收回的可能性極低時，被視為不可收回的數額便會直接沖銷貸款及應收款和持有至到期投資，與該借款人/投資有關而在準備賬內持有的任何數額也會轉回。其後收回早前計入準備賬的數額會在準備賬轉回。準備賬的其他變動和其後收回早前直接沖銷的數額均在收益表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續)

(i) 客戶貸款和墊款

客戶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損失是以資產的賬面金額與以其原定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這些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如果折現影響不大,則不會折現短期應收款。

信貸損失準備總額包括兩個組成部分:個別減值準備和綜合減值準備。

本分行首先評估客觀減值證據是否個別存在於個別上重大的金融資產,以及個別或整體存在於非個別上重大的金融資產。如果本分行確定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不論是否重大)並不存在客觀減值證據,本分行會將該金融資產包含於信貸風險特徵相若的金融資產組合中,並且作出綜合減值評估。綜合減值評估不包括已被個別減值評估為需減值或需繼續減值的金融資產。

個別減值準備是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以原定實際利率折現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的現值。在估計這些現金流量時,管理層須判斷借款人的財政狀況和向本分行提供的相關抵押品或擔保的可變現淨值。本分行亦會評估每宗減值資產的真正價值。

在評估所需的整體貸款損失準備時,本分行採納總行的政策,由管理層採用統計模型,並考慮信貸質量、組合規模、集中度和經濟環境等歷史趨勢因素。為了估計所需的準備,本分行根據以往經驗和當前經濟狀況作出假設,以模擬本分行的潛在損失及釐定所需的輸入參數。

減值準備的準確性,須視乎本分行能否在個別評估減值時準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在釐定整體減值準備時所採用的推測模式及參數。雖然這些估計涉及判斷,但本分行相信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準備是合理和足夠的。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續)

(i) 客戶貸款和墊款(續)

在較後期間，任何因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和時間與先前估計的有所變動，而該變動是可客觀地與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從而導致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準備出現變動，有關變動會在收益表內列支或計入。所轉回的減值損失以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損失的情況下而確定的貸款及應收款的賬面金額為限。

當再無實際機會收回時，貸款及相關的應收利息會被沖銷。

附帶重新商定條款的貸款及應收款是指因借款人的財政狀況惡化而重組的貸款，而本分行已給予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優惠。重新商定的貸款及應收款須受持續的監察，以確定是否仍屬減值或逾期。

(ii) 投資

就持有至到期投資而言，減值準備是以資產的賬面金額與以其原定的實際利率折現(如果折現會造成重大影響)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如果減值損失在其後的期間減少，而且客觀上與減值損失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應通過收益表轉回減值損失。減值損失的轉回不應使資產的賬面金額超過其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損失的情況下而確定的金額。

(iii) 固定資產

本分行在每個結算日審閱內部和外來的信息，以確定固定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是以往確認的減值損失已經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如果出現任何這類跡象，便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續)

(iii) 固定資產(續)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和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出單元)來確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損失

如果資產或所屬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金額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減值損失便會在收益表中確認。分配現金產出單元確認的減值損失時，首先按比例減少已分配至該現金產出單元(或該組單元)的任何商譽的賬面金額，但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後所得的金額(如可計量)或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轉回減值損失

有關資產，如果用以確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數額出現正面的變化，有關的減值損失便會轉回。

所轉回的減值損失以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損失的情況下而確定的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所轉回的減值損失在確認轉回的年度內計入收益表中。

(j) 經營租賃

如果本分行是以經營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均等地分攤在收益表中；但如另有一種方法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租賃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在收益表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在收益表中列支。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獎金、有薪年假和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如果延遲付款或結算會造成重大的影響，則這些金額會以現值入賬。

(l) 現金等價物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原定到期期限超過三個月的拆放款項。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原於三個月內到期且沒有使用限制的拆放款項。

(m)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當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收益表中確認，但如果是在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相關項目，則相關稅款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稅所得，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稅暫時性差異產生。暫時性差異是指資產與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金額跟這些資產與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被使用的可抵扣稅項虧損和稅款減免所產生。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有可能得以利用來抵扣未來可能取得的應稅利潤的部分）均予以確認。

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稅利潤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的金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預計轉回的期間內轉回或遞延稅項資產所引起的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那個期間內轉回。在確定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性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被使用的可抵扣稅項虧損和稅款減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應採用同一準則，即該暫時性差異是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能够使用可抵扣稅項虧損和稅款減免的期間內轉回。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所得稅(續)

已確認遞延稅額是按照資產與負債賬面金額的預期實現或結算方式，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均不折現計算。

本分行會在每個結算日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如果本分行預期不再可能取得足夠的應稅利潤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便會減少；但是如果日後有可能取得足夠的應稅利潤，有關減少金額便會轉回。

當期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當期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分行有法定行使權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才可以分別抵銷當期和遞延稅項負債。至於當期稅項資產與負債，則在本分行計劃按淨額為基礎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算該負債，才可以予以抵銷。

(n) 準備和或有負債

如果本分行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義務，因而預期很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在有關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時，本分行便會對該時間或金額不確定的負債計提準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所需費用的現值計提準備。

如果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如果本分行的義務須視乎某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該義務為或有負債，但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o)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換算為澳門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結算日的外幣匯率換算為澳門幣。匯兌損益在收益表中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換算為澳門幣。以外幣為單位並以公允價值入賬的非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按確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外幣匯率換算為澳門幣。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關聯方

- (a) 如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是本分行的關聯方：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分行；
 - (ii) 對本分行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是本分行或本分行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 (b) 如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企業實體是本分行的關聯方：
- (i) 該實體與本分行隸屬同一集團(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和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家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是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本分行或作為本分行關聯方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到上述第(a)項內所認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上述第(a)(i)項內所認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一名個人的近親是指與有關實體交易並可能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3 利息收入淨額

	2014 年 澳門幣	2013 年 澳門幣
來自以下各項的利息收入：		
- 客戶貸款和墊款	29,342,460	18,417,479
- 在銀行的存款和投資	289,464	262,925
- 存放總行款項	121,323	58,952
	<u>29,753,247</u>	<u>18,739,356</u>
來自以下各項的利息支出：		
- 總行的存款和結餘	3,747,251	1,525,445
- 客戶存款	1,321,531	1,160,602
	<u>5,068,782</u>	<u>2,686,047</u>
利息收入淨額	<u>24,684,465</u>	<u>16,053,309</u>

截至二零一四年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有利息收入和支出均來自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4 服務費和佣金收入

	2014 年 澳門幣	2013 年 澳門幣
貿易融資業務	8,118,484	8,099,612
信貸融資費用	3,182,441	1,636,561
其他	1,074,459	778,663
	<u>12,375,384</u>	<u>10,514,836</u>

服務費和佣金收入總額包括與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和負債有關的服務費和佣金收入澳門幣 11,497,064 元 (二零一三年：澳門幣 9,953,807 元) (不包括用作計算實際利率的服務費)。

5 交易收入淨額

	2014 年 澳門幣	2013 年 澳門幣
買賣外幣收益減虧損	-	17,815

6 經營支出

	2014 年 澳門幣	2013 年 澳門幣
員工成本	11,957,396	11,035,684
租金支出	1,859,783	1,698,123
折舊 (附註 15)	623,364	543,668
其他	2,742,414	2,794,076
	<u>17,182,957</u>	<u>16,071,551</u>

7 客戶貸款和墊款減值 (虧損) / 回撥

	2014 年 澳門幣	2013 年 澳門幣
客戶貸款和墊款減值 (虧損) / 回撥		
- 個別評估 (附註 14(b))	(13,633,003)	-
- 綜合評估 (附註 14(b))	<u>(4,505,156)</u>	<u>25,184,835</u>
	<u>(18,138,159)</u>	<u>25,184,835</u>

8 稅項

(a) 收益表所示的稅項為：

	2014 年 澳門幣	2013 年 澳門幣
本期稅項－澳門所得補充稅		
本年度準備	596,653	1,295,621
以往年度準備補提 / (回撥)	32,368	(48,185)
	629,021	1,247,436
本期稅項——海外稅項		
預扣稅	37	57,169
遞延稅項		
(回撥) / 暫時差異的產生 (附註 8(d))	(71,761)	3,405,208
	557,297	4,709,813

二零一四年度的澳門所得補充稅準備是按本年度的估計應評稅溢利以 12% (二零一三年：12%) 的稅率計算。

(b) 稅項支出和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2014 年 澳門幣	2013 年 澳門幣
稅前溢利	4,374,104	39,173,571
按照 12% (2013 年：12%) 的澳門所得補充稅 稅率計算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524,892	4,700,829
以往年度準備補提 / (回撥)	32,368	(48,185)
預扣稅	37	57,169
實際稅項支出	557,297	4,709,813

8 稅項 (續)

(c) 資產負債表所示的本期稅項為：

	2014 年 澳門幣	2013 年 澳門幣
澳門所得補充稅準備結餘	<u>596,653</u>	<u>1,295,621</u>

(d)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已在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和本年度變動如下：

	法定儲備的 暫時差異 澳門幣	貸款和墊款 的減值準備 澳門幣	總額 澳門幣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	(403,516)	-	(403,516)
在收益表中回撥 (附註 8(a))	<u>71,761</u>	<u>-</u>	<u>71,761</u>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u>(331,755)</u>	<u>-</u>	<u>(331,755)</u>
於 2013 年 1 月 1 日	-	3,001,692	3,001,692
在收益表中列支 (附註 8(a))	<u>(403,516)</u>	<u>(3,001,692)</u>	<u>(3,405,208)</u>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u>(403,516)</u>	<u>-</u>	<u>(403,516)</u>

除上述者外，本分行於兩個年度的結算日並無任何未提撥的重大遞延稅項。

9 現金和在銀行的結存

	2014 年 澳門幣	2013 年 澳門幣
現金和在銀行的結存	<u>66,886,615</u>	<u>109,960,282</u>

10 存放銀行款項

	2014 年 澳門幣	2013 年 澳門幣
存放總行款項	<u>64,171,270</u>	<u>87,854,800</u>

11 在澳門金管局的存款

	2014 年 澳門幣	2013 年 澳門幣
在澳門金管局的存款	<u>19,873,284</u>	<u>41,679,556</u>

於二零一四年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澳門金管局的存款是為了符合最低儲備金要求而存放澳門金管局的結餘。計入最低儲備金的資金不能供本分行用於日常業務中。

12 交易用途資產

	2014 年 澳門幣	2013 年 澳門幣
衍生工具的正公允價值 (附註 21(b)(ii))	<u>-</u>	<u>693,924</u>

13 持有至到期投資

	2014 年 澳門幣	2013 年 澳門幣
澳門金管局發行的非上市金融票據	<u>82,983,047</u>	<u>79,986,481</u>

14 客戶貸款和墊款

(a) 客戶貸款和墊款減去減值準備

	2014 年 澳門幣	2013 年 澳門幣
客戶貸款和墊款總額	1,415,534,838	804,131,518
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 (附註 14(b))	-	-
- 綜合評估 (附註 14(b))	(16,059,789)	(11,554,633)
	<u>1,399,475,049</u>	<u>792,576,885</u>

(b) 客戶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準備變動

	個別評估 澳門幣	綜合評估 澳門幣	總額 澳門幣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	-	11,554,633	11,554,633
在收益表的減值虧損準備 (附註 7)	13,633,003	4,505,156	18,138,159
沖銷數額	(13,633,003)	-	(13,633,003)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14(a))	<u>-</u>	<u>16,059,789</u>	<u>16,059,789</u>
於 2013 年 1 月 1 日	-	36,739,468	36,739,468
在收益表的減值虧損回撥 (附註 7)	-	(25,184,835)	(25,184,835)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14(a))	<u>-</u>	<u>11,554,633</u>	<u>11,554,633</u>

14 客戶貸款和墊款(續)

(c) 按行業分析的客戶貸款和墊款

按行業分析的客戶貸款和墊款資料是按貸款和墊款的用途進行分類，並未減除任何減值準備。

	2014 年					2013 年				
	客戶貸款和 墊款總額 澳門幣	已逾期或減 值的客戶貸 款和墊款 澳門幣	個別評估 減值準備 澳門幣	綜合評估 減值準備 澳門幣	年內沖銷的 減值準備 澳門幣	客戶貸款和 墊款總額 澳門幣	已逾期或減 值的客戶貸 款和墊款 澳門幣	個別評估 減值準備 澳門幣	綜合評估 減值準備 澳門幣	年內沖銷的 減值準備 澳門幣
在澳門使用的貸款和墊款										
工業、商業及金融業：										
－ 餐飲及酒店業	519,143,690	-	-	5,889,885	-	-	-	-	-	-
－ 物業投資	915,762	-	-	10,390	-	4,961,000	-	-	71,285	-
－ 批發及零售業	89,134,567	-	-	1,011,266	13,633,003	195,087,974	-	-	2,803,235	-
－ 製造業	23,248,164	-	-	263,759	-	64,520,014	660,014	-	927,093	-
－ 其他	83,813,241	-	-	950,894	-	91,678,214	-	-	1,317,332	-
	716,255,424	-	-	8,126,194	13,633,003	356,247,202	660,014	-	5,118,945	-
個人：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貸款和 墊款	38,024,486	-	-	431,402	-	34,170,495	-	-	490,999	-
－ 購買其他物業作投資用途的 貸款和墊款	40,201,351	-	-	456,100	-	7,552,741	-	-	108,526	-
	78,225,837	-	-	887,502	-	41,723,236	-	-	599,525	-
貿易融資	309,404,877	-	-	3,510,318	-	358,240,280	-	-	5,147,585	-

14 客戶貸款和墊款(續)

(c) 按行業分析的客戶貸款和墊款(續)

	2014 年					2013 年				
	客戶貸款和 墊款總額 澳門幣	已逾期或減 值的客戶貸 款和墊款 澳門幣	個別評估 減值準備 澳門幣	綜合評估 減值準備 澳門幣	年內沖銷的 減值準備 澳門幣	客戶貸款和 墊款總額 澳門幣	已逾期或減 值的客戶貸 款和墊款 澳門幣	個別評估 減值準備 澳門幣	綜合評估 減值準備 澳門幣	年內沖銷的 減值準備 澳門幣
在澳門境外使用的貸款和 墊款										
工業、商業及金融業：										
－ 製造業	-	-	-	-	-	23,960,400	-	-	344,289	-
－ 批發及零售業	311,648,700	-	-	3,535,775	-	23,960,400	-	-	344,289	-
	311,648,700	-	-	3,535,775	-	47,920,800	-	-	688,578	-
	<u>311,648,700</u>	<u>-</u>	<u>-</u>	<u>3,535,775</u>	<u>-</u>	<u>47,920,800</u>	<u>-</u>	<u>-</u>	<u>688,578</u>	<u>-</u>
客戶貸款和墊款總額	1,415,534,838	-	-	16,059,789	13,633,003	804,131,518	660,014	-	11,554,633	-
	<u>1,415,534,838</u>	<u>-</u>	<u>-</u>	<u>16,059,789</u>	<u>13,633,003</u>	<u>804,131,518</u>	<u>660,014</u>	<u>-</u>	<u>11,554,633</u>	<u>-</u>

14 客戶貸款和墊款(續)

(d) 已減值客戶貸款和墊款

已減值貸款及墊款是指按個別基準出現客觀減值證據而需個別評估的貸款。於二零一四年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客戶貸款和墊款被列為已減值貸款。本分行並未計提個別評估減值準備，總行亦未就該等已減值貸款及墊款提供任何抵押品或擔保。

15 固定資產

	租賃 物業裝修 澳門幣	傢具和裝置 澳門幣	辦公室設備 澳門幣	電腦設備 澳門幣	汽車 澳門幣	總額 澳門幣
成本：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	1,458,773	496,654	418,925	4,458,265	471,740	7,304,357
重新分類	-	-	165,624	-	-	165,624
增置	-	-	24,309	568,015	-	592,324
處置	-	-	(87,375)	-	-	(87,375)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458,773	496,654	521,483	5,026,280	471,740	7,974,930
累計折舊：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	1,191,331	298,035	319,754	3,881,685	471,740	6,162,545
重新分類	-	-	52,448	-	-	52,448
年度折舊(附註 6)	145,878	49,663	53,675	374,148	-	623,364
處置時沖銷	-	-	(87,134)	-	-	(87,134)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337,209	347,698	338,743	4,255,833	471,740	6,751,223
賬面淨值：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21,564	148,956	182,740	770,447	-	1,223,707

15 固定資產 (續)

	租賃 物業裝修 澳門幣	傢具和裝置 澳門幣	辦公室設備 澳門幣	電腦設備 澳門幣	汽車 澳門幣	總額 澳門幣
成本:						
於 2013 年 1 月 1 日	1,458,773	422,956	355,585	4,190,690	471,740	6,899,744
增置	-	73,698	73,900	300,875	-	448,473
處置	-	-	(10,560)	(33,300)	-	(43,860)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458,773	496,654	418,925	4,458,265	471,740	7,304,357
累計折舊:						
於 2013 年 1 月 1 日	1,045,454	253,305	299,035	3,593,203	471,740	5,662,737
年度折舊 (附註 6)	145,877	44,730	31,279	321,782	-	543,668
處置時沖銷	-	-	(10,560)	(33,300)	-	(43,860)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191,331	298,035	319,754	3,881,685	471,740	6,162,545
賬面淨值: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67,442	198,619	99,171	576,580	-	1,141,812

16 客戶存款

	2014 年 澳門幣	2013 年 澳門幣
往來賬戶	178,102,125	121,028,281
儲蓄存款	113,815,100	204,745,410
定期、即期和短期通知存款	193,373,383	365,078,845
	485,290,608	690,852,536

17 總行的存款和結餘

總行的存款和結餘按商業利率計息，於 12 個月內到期。

18 交易用途負債

	2014 年 澳門幣	2013 年 澳門幣
衍生工具的負公允價值 (附註 21(b)(ii))	-	676,109

19 法定儲備

根據第 18/93-AMCM 號公告，信貸機構須就貸款呆壞賬維持最低的特定準備水平，在扣除任何現有的和正式的有形抵押品的可變現價值後，特定準備的百分比取決於貸款的逾期時間，以及提撥最低佔於結算日逾期三個月以下的客戶貸款和墊款及若干與信貸有關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總額 1% 的一般準備。本分行按照附註 2(i)(i) 所載的會計政策確認客戶貸款和墊款減值虧損準備。如果減值準備金額與澳門金管局所規定的最低水平不符，本分行會將兩者中的差額 (已扣除稅項調整的影響) 在保留溢利與法定儲備之間轉移。年內監管儲備的轉移情況如下：

	2014 年 澳門幣	2013 年 澳門幣
於 1 月 1 日	2,959,115	-
根據澳門金管局條例提撥的 (回撥) / 準備	(598,006)	3,362,631
提撥回撥 / (準備) 的稅項影響	71,761	(403,516)
	(526,245)	2,959,115
於 12 月 31 日	2,432,870	2,959,115

20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a) 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14 年 澳門幣	2013 年 澳門幣
現金和在銀行的結存	66,886,615	109,960,282
原於 3 個月內到期的存放銀行款項	62,321,220	87,854,800
澳門金管局發行原於 3 個月內到期的非上市 金融票據	82,983,047	79,986,481
	212,190,882	277,801,563

20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續)

(b) 與資產負債表的對賬

	2014 年 澳門幣	2013 年 澳門幣
現金和在銀行的結存	66,886,615	109,960,282
存放銀行款項	64,171,270	87,854,800
澳門金管局發行的非上市金融票據	82,983,047	79,986,481
資產負債表所示的數額	214,040,932	277,801,563
減：原到期日超過 3 個月的數額	(1,850,050)	-
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2,190,882	277,801,563

21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a) 或有負債和授信承擔

下表概述每一重要或有負債和承擔類別的合約金額：

	2014 年 澳門幣	2013 年 澳門幣
交易關聯或有項目	143,942,642	154,591,761
貿易關聯或有項目	175,690,963	337,262,139
	319,633,605	491,853,900
其他承擔：		
- 原定到期期限在 1 年以下	3,851,769,219	3,416,430,030
	4,171,402,824	3,908,283,930

或有負債和承擔為與信貸有關的工具，包括信用證、擔保和授信承擔，當中涉及的風險基本上與給予客戶備用信貸時所承擔的信貸風險相同。合約金額是指合約額全數提取但客戶不履約時需要承擔的風險數額。由於有關備用信貸可能在未被提取前已到期，故合約金額並不反映預期的未來現金流量。

21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續)

(b) 衍生工具

利用衍生工具向客戶出售衍生工具以用作風險管理產品均為本分行其中一項重要業務。這些工具亦用作管理本分行本身的市場風險，作為本分行資產負債管理程序的一部分。本分行所採用的主要衍生工具為匯率相關合約（主要為場外衍生工具）。本分行大部分的衍生工具持倉均為切合客戶需求而訂立。

(i) 衍生工具的名義金額

衍生工具是指根據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或指數的價值來釐定其價值的財務合約。這些工具的名義金額代表未完成的交易量，並不代表風險數額。

下表概述本分行所訂立每一重要的衍生工具合約類別的名義金額：

	2014 年 澳門幣	2013 年 澳門幣
匯率合約	-	58,396,602

(ii) 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和信貸風險加權金額

	2014 年			2013 年		
	公允價值 資產 澳門幣	公允價值 負債 澳門幣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澳門幣	公允價值 資產 澳門幣	公允價值 負債 澳門幣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澳門幣
匯率合約	-	-	-	693,924	676,109	411,000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是根據澳門金管局第 013/93-AMCM 號通告的資本充足比率規定計算，並視乎交易對手的情況及期限特性而定。匯率和利率合約的信貸風險加權介乎 0% 至 50%，其他衍生工具合約的信貸風險加權則介乎 0% 至 100%。

本分行於年內並無簽訂任何雙邊淨額結算安排，因此這些數額以總額列示。

21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續)

(c)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分行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在日後應收的最低租賃付款額總數如下：

	2014 年 澳門幣	2013 年 澳門幣
物業：		
- 1 年內	139,622	1,425,869
- 1 年以上至 5 年	-	139,185
	<u>139,622</u>	<u>1,565,054</u>
其他：		
- 1 年內	-	33,125
- 1 年以上至 5 年	-	79,862
	<u>-</u>	<u>112,987</u>

本分行以經營租賃形式租借兩個物業。物業租賃一般的初始期限為兩年，並且有權選擇在到期日後續期，屆時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商定。各項租賃均不包含或有租金。

22 金融風險管理

本節呈列有關本分行的風險承擔，尤其是下列與使用金融工具有關的主要風險，以及對這些風險的管理和控制：

- 信貸風險：因客戶或交易對手違約及各種形式的信貸風險承擔而引致的損失，包括結算風險。
- 市場風險：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因市場價格改變所引致的波動風險。上述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和其他價格風險。
- 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本分行無法在到期時履行付款責任，或無法持續按無抵押(或甚至有抵押)基準，以可接受的價格在市場上借取資金來為實際或建議承擔提供資金的風險。
- 業務操作風險：因不遵守系統及程序等事項或因引致財務或聲譽損失的詐騙行為而產生的風險。

22 金融風險管理 (續)

本分行制定了政策和程序來識別及分析這些風險，設定適當的風險限額及控制措施，並透過可靠及趨時的管理及資訊系統持續監察這些風險及限額。本分行不斷修改及提升其風險管理政策和系統，以反映市場、產品及最佳風險管理程序的變動。內部核數師亦會定期進行審核，以確保遵守政策和程序。

本附註除了載述本分行的上述風險和管理政策外，還載述了本分行的資本管理資料。

(a) 信貸風險管理

本分行定期分析因客戶或交易對手不能履行其財務責任所產生的當前和潛在損失風險，以管理信貸風險。本分行主要由於貸款而承受信貸風險。本分行將客戶信貸風險額度界定為所有這些活動所產生的最大潛在損失的金額。這些風險包括資產負債表內外交易 (包括貸款承擔、信用證和財務擔保等已核准但未提取的貸款承擔)。

本分行會監察用以確定借款人的信用、信貸風險分類、貸款申請程序及授信決策程序的信貸政策的執行情況，從而管理信貸風險。本分行對或有負債採用的信貸政策，與記錄在資產負債表上的金融工具相同，同樣是根據貸款審批程序和使用限額以減低風險和進行監察。本分行也會向借款人和第三方取得抵押資產和擔保等抵押品，將信貸風險減至最小。

當地區、經濟或行業因素的變動對各組交易對手產生類似影響，而這些組別的信貸風險合計起來對本分行的總體風險而言屬重大時，便會產生信貸風險集中的問題。按行業分析的客戶貸款和墊款詳情載於附註 14(c) 內。

(i) 客戶貸款和墊款的信貸質量

客戶貸款和墊款的信貸質量分析如下：

	2014 年 澳門幣	2013 年 澳門幣
客戶貸款和墊款總額		
- 非逾期或減值	1,415,534,838	803,471,504
- 已逾期但未減值	-	660,014
	<u>1,415,534,838</u>	<u>804,131,518</u>

22 金融風險管理 (續)

(a) 信貸風險管理 (續)

(i) 客戶貸款和墊款的信貸質量 (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客戶貸款和墊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4 年 澳門幣	2013 年 澳門幣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客戶貸款和墊款總額		
- 逾期 3 個月或以下	-	660,014

本分行根據澳門金管局規定就匯報工作採用的貸款分類制度將客戶貸款和墊款分類。

有特定還款日期的貸款和墊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且在年底仍未清還，則列作逾期貸款和墊款。須即期償還的貸款，若已向借款人送達還款通知，但借款人未按指示還款，及 / 或該貸款已超出借款人獲通知的核准限額，而此情況持續超過上述逾期期限，亦列作逾期處理。

於二零一四年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客戶貸款和墊款被列為減值貸款。

(ii) 客戶貸款和墊款以外金融資產的信貸質量

於二零一四年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分行僅持有由澳門金管局發行的非上市金融票據作為持有至到期投資。這些資產的本金或利息均沒有逾期 (二零一三年：無)。

22 金融風險管理 (續)

(a) 信貸風險管理 (續)

(iii) 抵押品及其他信用提升

本分行以物業的按揭、現金存款和擔保的形式，持有客戶貸款和墊款的抵押品。持作墊款以外金融資產的抵押品是以金融工具的性質釐定。

下表載列貸款和墊款總額與就金融資產所持有的抵押品及其他信用提升的估計公允價值兩者中的較低者：

	2014 年 澳門幣	2013 年 澳門幣
貸款和墊款總額與就金融資產所持有的抵押品及 其他信用提升的公允價值兩者中的較低者：		
- 非逾期或減值	882,896,845	793,184,737
- 已逾期但未減值	-	660,014
	<u>882,896,845</u>	<u>793,844,751</u>

(b) 市場風險管理

本分行的市場風險源自匯率和利率變動對長短期策略性業務產生的影響。為了識別和管控本分行客戶貸款和墊款的各種市場風險和信貸風險集中度，本行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和資產及負債委員會及其授權的小組委員會已制定了分層次的限額政策和一系列的風險測量方法。分層次的限額由政策、業務和交易限額組成。各限額層次有一系列的風險測量方法，如溢利和虧損限額、持倉限額和敏感度限額，以提示並觸發各級管理層採取足夠的行動，以管理特定的市場風險。

22 金融風險管理 (續)

(b) 市場風險管理 (續)

(i) 貨幣風險

本分行的外幣風險源自外匯持倉。所有外匯持倉均受到資產及負債委員會核准的風險額度所限制。

於結算日的重大外幣風險承擔(等值澳門幣)如下:

	2014 年						
	歐元 澳門幣	美元 澳門幣	英鎊 澳門幣	日元 澳門幣	人民幣 澳門幣	港幣 澳門幣	其他貨幣 澳門幣
現貨資產	705,252	254,665,692	10,271	366,719	2,023,542	1,290,346,101	4,800
現貨負債	(703,991)	(254,726,522)	(17,295)	(349,555)	(1,982,245)	(1,290,286,494)	(841)
長 / (短) 倉盤淨額	1,261	(60,830)	(7,024)	17,164	41,297	59,607	3,959

	2013 年						
	歐元 澳門幣	美元 澳門幣	英鎊 澳門幣	日元 澳門幣	人民幣 澳門幣	港幣 澳門幣	其他貨幣 澳門幣
現貨資產	1,726,270	416,968,676	11,038	39,222,083	35,244	589,084,961	5,220
現貨負債	(1,711,944)	(416,905,235)	(21,115)	(39,185,112)	-	(589,145,499)	(914)
遠期買入	-	-	-	12,907,238	-	13,524,345	-
遠期賣出	-	-	-	(12,907,238)	-	(13,524,345)	-
長 / (短) 倉盤淨額	14,326	63,441	(10,077)	36,971	35,244	(60,538)	4,306

22 金融風險管理 (續)

(b) 市場風險管理 (續)

(i) 貨幣風險 (續)

就源自以美元或港幣計價的金融工具的外幣風險而言，本分行認為，由於澳門幣和港幣均與美元掛鈎，澳門幣、美元和港幣之間的匯率變動風險對本分行的稅後溢利和儲備的影響輕微。

就以外幣計價的金融工具而言，如果出現短期的失衡情況，本分行會在必要時按現貨匯率買賣外幣，以確保將淨風險額度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因此，本分行認為，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 (特別是利率)，當日存在的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對本分行的稅後溢利和儲備的影響輕微。

(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主要是由附息資產、負債和承擔在再定息時的時差所致。本分行的利率風險主要源自借貸活動。本行資產及負債委員會負責監控所有由本分行的資產和負債利率組合產生的利率風險。這些利率風險包括到期日差距、息率基點風險、收益率曲線變動、重訂息率風險和內含期權風險 (如有)。資產及負債委員會通過差距報告、敏感度分析和各種壓力測試監控銀行賬冊的利率風險。

本分行每季對利率風險進行敏感度分析，以計量銀行賬冊的利率風險。

依據資產及負債的利率風險資料作出的敏感度分析僅用於風險管理目的。有關分析是根據以下假設進行：

- (1) 收益率曲線及利率出現平行移動。
- (2) 組合並無其他變動。
- (3) 假設沒有提早償還貸款，因大部份貸款屬於浮息貸款。
- (4) 假設沒有固定到期日的存款於翌日重訂息率。

22 金融風險管理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本分行不可能在提供資金以獲得資產增值或履行到期債務時而不須承受不可接受的損失的風險。流動資金的融資風險是由於本分行管理的資產和負債的期限出現錯配。

流動資金管理於本集團及銀行層面、各海外分行及附屬公司中進行。本分行會按照本行資產及負債委員會訂立的框架及當地監管機構的要求，執行其流動資金管理政策。資產及負債委員會亦會一併監控其流動資金情況。對於提供資金予本分行，本集團亦會訂立交易對手限額。通過與存款人、客戶、銀行同業、關聯公司及監管當局建立並維持良好的關係，本分行期待各部門同心協力使銀行無論在何種情況下都能夠成功、有效地管理流動資金。

流動資金管理的目標為履行在正常及緊急情況下到期的債務，提供資金以獲得資產增長及符合法定的流動資金比率。

本分行經常維持高流動資金比率，以應付客戶突然增加的現金需求。

22 金融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根據剩餘期間作出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以下到期日分析是以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為準。

	2014 年							
	總 額	即時償還	1 個月內	1 個月以上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上	3 年以上	無註明日期
	澳門幣	澳門幣	澳門幣	至 3 個月	至 1 年	至 3 年	澳門幣	澳門幣
資產								
現金和在銀行的結存	66,886,615	66,886,615	-	-	-	-	-	-
存放銀行款項	64,171,270	-	62,321,220	1,850,050	-	-	-	-
在澳門金管局的存款	19,873,284	19,873,284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資	82,983,047	-	66,990,673	15,992,374	-	-	-	-
客戶貸款和墊款	1,399,475,049	3,041,679	491,493,389	166,321,130	54,969,448	89,266,949	594,382,454	-
無註明日期資產	149,408,146	-	-	-	-	-	-	149,408,146
資產總值	1,782,797,411	89,801,578	620,805,282	184,163,554	54,969,448	89,266,949	594,382,454	149,408,146
負債								
客戶的存款	485,290,608	291,917,225	143,241,806	3,599,528	46,532,049	-	-	-
總行的存款和結餘	1,075,506,197	25,904,153	1,049,602,044	-	-	-	-	-
無註明日期負債	165,224,684	-	-	-	-	-	-	165,224,684
負債總額	1,726,021,489	317,821,378	1,192,843,850	3,599,528	46,532,049	-	-	165,224,684
資產－負債差距		(228,019,800)	(572,038,568)	180,564,026	8,437,399	89,266,949	594,382,454	

22 金融風險管理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續)

根據剩餘期間作出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續)

	2013 年							
	總額 澳門幣	即時償還 澳門幣	1 個月內 澳門幣	1 個月以上 至 3 個月 澳門幣	3 個月以上 至 1 年 澳門幣	1 年以上 至 3 年 澳門幣	3 年以上 澳門幣	無註明日期 澳門幣
資產								
現金和在銀行的結存	109,960,282	109,960,282	-	-	-	-	-	-
存放銀行款項	87,854,800	-	87,854,800	-	-	-	-	-
在澳門金管局的存款	41,679,556	41,679,556	-	-	-	-	-	-
交易用途資產	693,924	-	-	655,412	38,512	-	-	-
持有至到期投資	79,986,481	-	70,990,079	8,996,402	-	-	-	-
客戶貸款和墊款	792,576,885	4,199,748	353,802,438	169,426,429	125,312,412	26,847,441	112,988,417	-
無註明日期資產	240,749,819	-	-	-	-	-	-	240,749,819
資產總值	1,353,501,747	155,839,586	512,647,317	179,078,243	125,350,924	26,847,441	112,988,417	240,749,819
負債								
客戶的存款	690,852,536	325,773,691	253,635,751	10,300,000	101,143,094	-	-	-
總行的存款和結餘	375,380,387	20,446,101	354,934,286	-	-	-	-	-
交易用途負債	676,109	-	-	637,597	38,512	-	-	-
無註明日期負債	202,128,957	-	-	-	-	-	-	202,128,957
負債總額	1,269,037,989	346,219,792	608,570,037	10,937,597	101,181,606	-	-	202,128,957
資產－負債差距		(190,380,206)	(95,922,720)	168,140,646	24,169,318	26,847,441	112,988,417	

22 金融風險管理 (續)

(d) 操作風險管理

本行管理委員會和操作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本分行的操作風險。管理委員會確保本分行按照預先制訂的風險政策和程序妥善地經營和管理；而操作風險管理委員會則按需要定期審閱、更新和測試本分行的營運政策、程序和應急方案。為了更好地監察風險，各部門會在本行高管層核准新產品和服務前進行評估，以確保在產品和服務推出前有足夠的員工、流程和技術支援。

(e) 資本管理

本分行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還有保障本分行可持續經營，從而藉着訂定與風險水平相稱的產品和服務價格並以合理成本獲得融資的方式，繼續為本行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

本分行界定「資本」為包含總行賬目的所有組成部分和監管儲備。根據這個基準，本分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為澳門幣 56,775,922 元 (二零一三年：澳門幣 84,463,758 元)。

本分行積極定期檢討和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維持較高槓桿比率可能帶來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所提供的優勢和保障兩者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轉變而調整資本架構。

23 公允價值資料

(a) 公允價值的估計

可觀察的市場報價 (如有) 是最合適的公允價值計量方法。但大部分金融工具 (特別是貸款和存款) 並沒有這類可觀察的市場報價，因此其公允價值是根據一系列有關各種金融工具風險特徵的方法和假設、折現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預期未來損失經驗和其他因素等作出估計。不確定性和假設變更可能會嚴重影響這些估計的結果，以至對公允價值的估計。

(b) 公允價值

所有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列賬，或以與其於二零一四年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分別不大的數額列賬。

24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了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和結餘外，本分行進行了以下重大的關聯方交易。

本年度內，本分行在日常銀行業務過程中與總行進行了多項交易，其中特別包括借貸、接受及存放同業存款、往來銀行交易和外匯交易。這些交易的合約定價是按照每次進行交易時的相關市場利率而定，並與提供給本分行其他交易方及客戶的條款相同。本分行管理層認為，這些交易是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年內關聯方交易的數額及於年終的結欠如下：

	2014 年 澳門幣	2013 年 澳門幣
利息收入	131,566	69,941
利息支出	3,747,251	1,526,966
與總行訂立匯率合約的交易虧損	-	(599,084)

存放總行款項：

於1月1日	87,854,800	160,105,875
於12月31日	64,171,270	87,854,800
本年度平均金額	33,751,077	23,228,986

應收總行和其他分行利息：

於1月1日	228	60,351
於12月31日	44,254	228
本年度平均金額	26,401	3,489

總行的存款和結餘：

於1月1日	375,380,387	499,441,316
於12月31日	1,075,506,197	375,380,387
本年度平均金額	652,760,324	522,254,371

24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2014 年 澳門幣	2013 年 澳門幣
應付總行利息：		
於 1 月 1 日	63,043	30,485
於 12 月 31 日	97,561	63,043
本年度平均金額	<u>149,859</u>	<u>39,004</u>
與總行進行的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匯率合約－名義金額	<u>-</u>	<u>28,880,838</u>

本分行並無就上述存放關聯方款項提撥減值準備。

25 會計估計和判斷

管理層編製財務報表時，需要就財務報表日的資產和負債的匯報數額及或有資產和負債的披露，以及呈報年度收入和支出的匯報數額等作出估計和假設。假設變更可能會對更改假設期間的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應用假設及估計表示選擇任何不同的假設均可導致本分行的匯報有差異。本分行相信所作假設屬恰當，故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均公允地呈報財政狀況及業績。

管理層已與審核委員會討論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的制定、選擇及披露原則，以及這些政策及估計的應用。

25 會計估計和判斷(續)

採用本分行的會計政策時作出的主要會計判斷

(i) 客戶貸款和墊款減值虧損

本分行會定期檢討貸款組合，以評估是否出現減值損失。本分行會判斷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證據以證明貸款組合已經減值，即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是否減少。減值的客觀證據載於附註 2(i) 的會計政策內。如管理層根據其判斷確定減值的客觀證據存在，則會根據本分行內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過往損失經驗來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過往損失經驗是以當時可觀察數據為基準作出調整。管理層會定期檢討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採用的方法及假設，以減少估計損失與實際損失之間的差異。

(ii) 持有至到期投資

本分行將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及固定期限，而且本分行有明確意向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劃歸為持有至到期投資。本分行會在作出此判斷時，評估其持有這些投資至到期日的意向和能力。如本分行未能持有這些投資至到期日(因若干特別情況者除外)，由於該類別的投資被視為受到摻雜，故本分行須將整個持有至到期投資組合重新劃歸為可供出售投資。因此，原以攤銷成本計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資會改以公允價值計量。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以澳門幣列示)

1 信貸風險管理

佔貸款和承擔總額 10% 或以上的客戶貸款和墊款及承擔的地區分佈。

(a) 客戶貸款和墊款及承擔的地區分析

	2014 年				
	客戶貸款和墊款及承擔總額 澳門幣	逾期客戶貸款和墊款 澳門幣	已減值客戶貸款和墊款 澳門幣	個別評估減值準備 澳門幣	綜合評估減值準備 澳門幣
地區					
澳門特區	4,590,924,883	-	-	-	13,997,537
英屬處女群島	666,631,350	-	-	-	2,032,531
總額	5,257,556,233	-	-	-	16,030,068

	2013 年				
	客戶貸款和墊款及承擔總額 澳門幣	逾期客戶貸款和墊款 澳門幣	已減值客戶貸款和墊款 澳門幣	個別評估減值準備 澳門幣	綜合評估減值準備 澳門幣
地區					
澳門特區	4,049,643,763	660,014	-	-	11,086,711
總額	4,049,643,763	660,014	-	-	11,086,711

上述地區分析按交易對手註冊成立的國家分類，並未計及轉移風險因素。在一般情況下，若風險的擔保人所在地區有別於交易對手，則風險轉移至擔保人的所在地區。

綜合評估減值準備的部分澳門幣 29,721 元 (二零一三年：467,922 元) 並未分配至上述地區中。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澳門幣列示)

1 信貸風險管理(續)

(b) 債務證券和衍生工具的地區分析

佔信貸風險承擔總額 10% 或以上的債務投資 (包括澳門金管局金融票據) 和衍生工具的地區分析。以下的賬面金額為資產負債表中每項金融資產的金額。

地區	2014			
	債務投資		衍生工具	
	名義金額	賬面金額	名義金額	賬面金額
	澳門幣	澳門幣	澳門幣	澳門幣
澳門特區	83,000,000	82,983,047	-	-
總額	83,000,000	82,983,047	-	-
地區	2013			
	債務投資		衍生工具	
	名義金額	賬面金額	名義金額	賬面金額
	澳門幣	澳門幣	澳門幣	澳門幣
澳門特區	80,000,000	79,986,481	29,515,763	616,900
香港特區	-	-	28,880,839	(599,085)
總額	80,000,000	79,986,481	58,396,602	17,815

於二零一四年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分行僅持有由澳門金管局發行的非上市金融票據作為持有至到期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未持有任何衍生工具合約。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分行與總行進行背對背交易，以抵銷本分行的所有衍生工具合約持倉。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澳門幣列示)

2 流動資金比率

下表列示了本分行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持流動資產的算術平均值和流動資金比率：

	2014 年 澳門幣	2013 年 澳門幣
按規定每周最低庫存現金數額	12,817,000	10,955,000
平均每周庫存現金數額	29,801,000	24,499,000
每月月底特定流動資產	461,760,000	507,115,000
	2014 年 %	2013 年 %
每月月底特定流動資產佔基本負債總額的平均 比率	112	110
每月最後1周的1個月流動資金比率	83	85
每月最後1周的3個月流動資金比率	108	107

本年度所持流動資產和平均流動資金比率是根據澳門金管局第 002/2013-AMCM 號通告所訂明和界定的庫存現金和最低流動資金規定而釐定。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澳門幣列示)

3 與總行狀況有關的其他資料

本分行不發佈綜合賬目。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披露資料均摘錄自本分行所屬總行最近可用的年度綜合賬目中的相應資料。

(a) 綜合資本充足比率

	2014 %	2013 %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10.5	10.1
一級資本比率	11.8	10.1
總資本比率	17.3	16.5

資本充足比率是根據金管局發出的《銀行業(資本)規則》而定。資本充足比率是根據金管局的規定，按本行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綜合基準計算。本行採用「標準方法」計算信貸風險及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而業務操作風險則採用「基本指標法」。

	2014 年 港幣	2013 年 港幣
股本	7,566,271,000	7,283,341,000
儲備總額	12,374,910,000	9,892,676,000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權益總額	19,941,181,000	17,176,017,000
額外權益工具	2,310,168,000	-
權益總額	<u>22,251,349,000</u>	<u>17,176,017,000</u>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澳門幣列示)

3 與總行狀況有關的其他資料(續)

(b) 綜合資產、負債和溢利狀況

	2014 年 港幣	2013 年 港幣
資產總值	249,140,871,000	216,307,906,000
負債總額	226,889,522,000	199,131,889,000
客戶貸款和墊款及其他賬目	153,872,296,000	132,531,544,000
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和結餘	4,129,401,000	7,522,382,000
客戶存款	188,929,559,000	154,658,966,000
稅前溢利	3,374,409,000	2,554,354,000

(c) 合資格持股的股東名單

合資格持股是指由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佔本行股本或投票權 10% 或以上的股份，或以任何形式持有令其對本行的管理可能行使重大影響的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行的直屬母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而本行最終控權方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信集團公司。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澳門幣列示)

3 與總行狀況有關的其他資料(續)

(d) 董事會成員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如下：

董事長

陳小憲博士

執行董事

張小衛先生(行長兼行政總裁)

萬紅女士(副行政總裁)

簡吳秋玉女士(替任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區賀民生

曹國強先生

居偉民先生

孫德順先生

唐進成先生

張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席伯倫先生

湯世生先生

曾耀強先生

武捷思先生

尹鳳蘭女士

本中文譯本初稿須經由本所負責本項目的專業人員審閱，以確保其中涉及專業領域的內容適當和準確。如中、英文本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